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日至25日)  
通过的意见

## 关于 Stella Nyanzi 的第 57/2017 号意见(乌干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乌干达政府转交了关于 Stella Nyanz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Stella Nyanzi 是乌干达著名学者、人权维护者和社会活动人士。她 42 岁，是 3 个孩子的母亲。来文方称，Nyanzi 女士一直是乌干达妇女权利的主要倡导者。除其他外，她主张为女学生提供免费卫生巾。她还一直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大声疾呼，在乌干达这是一个特别敏感的话题。

5. 来文方指出，Nyanzi 女士也是直言不讳的社会活动人士，一直批评政府和穆塞韦尼总统。2016 年 2 月大选前夕，她公开支持反对派民主变革论坛总统候选人基扎·贝西杰。她在脸书主页上发布了很多消息，拥有 14 万余名粉丝。2017 年 1 月 27 日，Nyanzi 女士将穆塞韦尼总统称为“一对屁股”。2017 年 2 月 15 日，她批评第一夫人教育部长珍妮特·穆塞韦尼，因为后者告诉议会，政府不能履行选举承诺，向女学生免费提供卫生巾。女学生缺乏卫生巾据称是造成乌干达女童辍学的主要原因之一。随后，Nyanzi 女士发起了“Pads4GirlsUG”活动，自己为女学生提供卫生巾。活动已经筹到数千美元并得到广泛宣传。

### 背景

6. 来文方回顾称，2016 年 2 月 18 日，乌干达举行了自 1986 年穆塞韦尼总统执政以来的第五次总统和议会选举。穆塞韦尼总统以 61% 的选票获得连任。贝西杰先生以 36% 的选票紧随其后。来文方强调，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在乌干达继续受到侵犯，媒体面临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恐吓，导致自我审查。来文方还指出，尽管宪法法院 2014 年废止了反同性恋法案，但人们担心类似措施仍可能成为法律。按照乌干达殖民时代的法律，同性行为仍然是犯罪行为。来文方指出，新的非政府组织法将合法宣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列为刑事罪行，也引起了关切。

### 逮捕和拘留

7. 据来文方所称，由于 Nyanzi 女士开展社会活动并对政府进行批评，当局对她的骚扰和压制不断升级，近几个月尤为严重。2017 年 3 月 6 日，她被刑事调查和犯罪情报局传唤，因为在脸书上发布批评穆塞韦尼总统和第一夫人的帖子受到数小时的审讯。2017 年 3 月 19 日，她前往荷兰参加学术会议，在登机时受阻。2017 年 3 月 31 日，Nyanzi 女士从乌干达最大的公立大学马凯雷雷大学研究员的岗位上停职，她所批评的第一夫人担任教育部长，负责马凯雷雷大学的工作。

8.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4 月 3 日，武装人员突袭了 Nyanzi 女士的住所，威胁她的三名子女和家佣。来文方还报告称，Nyanzi 女士的姐姐受到武装人员的跟踪，她的一些支持者也受到攻击。

9. 据来文方所称，在几个月的持续骚扰之后，乌干达警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任意逮捕了 Nyanzi 女士。当日，她应邀请在坎帕拉一家酒店举行的活动中担任主讲嘉宾。在演讲结束时，酒店被“情报人员”包围，Nyanzi 女士试图从后门离开。然而，来文方报告说，八名便衣男子(其中三名为武装人员)，强行将 Nyanzi 女士从她的车中拽出，塞入他们车子的后部。据来文方所称，这些人是打击暴力犯罪的“飞虎队”警察。

10. 来文方报告说，Nyanzi 女士被带到基拉市警察局，据称遭到殴打，18 个小时未能见到律师。最后见到律师时，她的衣衫已被撕破，而且据报告称没有得到女性卫生用品。

11. 2017 年 4 月 8 日，警方确认逮捕 Nyanzi 女士，声称她将因《滥用计算机法》规定的两项罪名被送上法庭，即网络骚扰和攻击性言论。来文方指出，2017 年 4 月 11 日，警察总长公开宣布他已下令逮捕 Nyanzi 女士，原因就是她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的评论。

12. 也是 2017 年 4 月 8 日，据报告一位知名记者遭到绑架，蒙面被驱车带到一个秘密地点，遭到几个小时的殴打和审讯。据称绑架者提到此记者在社交媒体发帖为 Nyanzi 女士批评第一夫人而辩护，记者在枪口下被迫删除她在社交媒体上所有关于 Nyanzi 女士所倡导的问题的帖子。

### 起诉

13. 2017 年 4 月 10 日，Nyanzi 女士在布干达道路治安法庭出庭。来文方指出，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起诉书，Nyanzi 女士受到两项罪名指控：

(a) 罪名 1 (2011 年《滥用计算机法》第 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a)项之下的网络骚扰)涉及 Nyanzi 女士 2017 年 1 月 28 日在脸书发帖称总统是“一对屁股”，这种表达被认为下流或不雅；

(b) 罪名 2 (2011 年《滥用计算机法》第 25 条之下的攻击性言论)涉及 Nyanzi 女士在 2017 年 1 月至 3 月间“故意并反复使用电子通信方式在脸书发布攻击性消息，通过互联网传播，以扰乱或试图扰乱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阁下的安宁、平静或隐私权，根本不是出于合法交流的目的”。

14. Nyanzi 女士对两项指控均不认罪。据来文方所称，庭审期间检方援引 1938 年《精神治疗法》要求为 Nyanzi 女士做精神鉴定，她和律师大吃一惊。检方想把她在精神病院连续拘留 14 天，做精神鉴定。来文方强调，法庭没有给予 Nyanzi 女士及其律师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反对这一申请，因为申请是当庭提出的。法院拒绝在处理检方提出的精神鉴定申请之前受理 Nyanzi 女士的保释申请。

15. 案件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理，Nyanzi 女士被还押 Luzira 监狱，至今仍拘留于此。来文方报告称，Luzira 监狱是关押待决囚犯的最高安全等级监狱，Nyanzi 女士准许获得探访的次数也低于正常标准。

16. 来文方指出，政府发言人在一次访谈中承认，Nyanzi 女士一案没有得到正常处置，但据称发言人又补充说：“我怀疑 Nyanzi 或者她身后的势力，也就是贝西杰及其同伙，再加上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摇旗呐喊的人，能够就任何问题与政府展开旷日持久的政治斗争”。

17. 据来文方所称，2017 年 4 月 12 日，一家公立精神病院的医生在没有得到 Nyanzi 女士本人同意、也没有接到法庭命令的情况下，试图在 Luzira 监狱强迫她接受精神检查。Nyanzi 女士竭力反抗，最终没有接受强行检查。来文方提出，在乌干达通常只有法定强奸等罪行才需接受精神检查。

18. 来文方报告称, 2017 年 4 月 25 日, Nyanzi 女士向高等法院法官要求保释。Nyanzi 女士还要求高等法院阻止治安法庭, 对政府让她接受精神鉴定的请求不予审理。然而, 高等法院拒绝了这项请求, 指出她须先确定精神正常方可申请保释。高等法院指出, 政府可以要求对任何人进行精神鉴定, 治安法庭也有权审理此类申请。高等法院裁定, Nyanzi 女士只有在预计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精神鉴定申请的裁决下达后方可申请保释。再此期间, Nyanzi 女士被送回 Luzira 监狱。尽管如此, 来文方指出, 高等法院法官批评治安法庭没有给予 Nyanzi 女士申请保释的权利。

19. 来文方指称, 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其自由, 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 第一类任意拘留

#### 违反关于审前拘留的国内条例

20. 来文方指出,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公约》(乌干达 1995 年 6 月 21 日批准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做出解释: “实施经合法授权的剥夺自由的程序也应当是法律规定的, 缔约国应确保符合其法律规定的程序”。<sup>1</sup> 第九条第 1 款要求符合规定逮捕程序的国内法则, 例如明确规定何时需要有逮捕令及允许接触律师。<sup>2</sup> 来文方回顾指出, 《乌干达宪法》第 23 条第 4 款(b)项规定, 受指控的被拘留者必须在被捕 48 小时内送交法院。来文方指出, 被指控者未送交法院、拘留时间超出 48 小时的部分, 构成非法逮捕和拘留。

21. 据来文方所称, 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违反了宪法规定的 48 小时限制, 她 2017 年 4 月 7 日被基拉市警察局逮捕拘留, 到 2017 年 4 月 10 日才被带见法官。因 Nyanzi 女士在警察局的拘留时间超过了 48 小时, 来文方提出, 对她的拘留违反了宪法, 不具备法律依据。来文方认为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属于第一类。

指控不具实质内容, 因此不能作为继续拘留的正当理由

22. 来文方提出, Nyanzi 女士被控的两项罪名无法为她的审前拘留提供正当依据, 因为对罪名的解释过于宽泛, 对 Nyanzi 女士的具体适用也违反了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乌干达宪法》第 29 条; 《公约》第十九条;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23. Nyanzi 女士被指控违反了《滥用计算机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第 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a)项规定, “提出任何下流、猥亵、淫秽或不雅的要求、暗示或提议”均属犯罪行为。来文方指出, 该法没有对“下流、猥亵、淫秽或不雅”做出任何界定, 为曲解和裁量留有余地。同样, 法案第 25 条规定, “非出于合法交流目的, 扰乱或试图扰乱任何人的安宁、平静或隐私权”的言论属于犯罪行为, 而没有解释“扰乱或试图扰乱”或“合法交流”的含义。来文方提出, 这两条法律措辞模糊、解释宽泛, 人们无法了解哪些行为或言论会违反上述规定。

<sup>1</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23 段。

<sup>2</sup> 同上。

24. 据来文方所称，如 Nyanzi 女士案件中适用的情况，政府利用这种过于宽泛的解释来非法限制明确受到国际人权法和《宪法》允许和保护的言论。因此，来文方提出，不能将该法案第 24 和第 25 条视为“法律规定”，不能将其视为对表达自由的合法限制。由于为 Nyanzi 女士的审前拘留提供正当依据的规定不合法，所以来文方认为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 第二类任意拘留

25. 据来文方所称，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也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是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这项基本权利造成的。

26. 来文方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承认，《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的保护“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其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sup>3</sup>

27. 来文方还指出，出于言论相关原因监禁人权维护者的案例应接受更严格的审查。来文方提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曾确认，“对可能具有人权维护者资格的个人采取干预措施，必须接受尤为严格的审查”。<sup>4</sup> 由国际机构进行“更高标准的审查”，特别适用于国家当局“一贯骚扰”此类个人的情况。<sup>5</sup>

28. 据来文方所称，记录表明乌干达政府一贯利用骚扰和任意拘留手段来攻击反对派和批评人士，或企图以此令其噤声。来文方指出，当局针对 Nyanzi 女士这名长期批评政府和总统一家的人士，是为了阻止她继续批评政府，包括就政府未能履行选举承诺为女学生提供卫生巾等问题提出批评。

29. 来文方指出，Nyanzi 女士是名学者、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因宣传活动遭到拘留时享有国际法的特殊保护。来文方提出，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不符合工作组判例中规定的“尤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应被视为第二类任意拘留。

### 第三类任意拘留

30. 来文方认为，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也应被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原因如下。

未下达司法命令便实施拘留及侵犯了对指控的知情权

31. 据来文方所称，当局侵犯了 Nyanzi 女士依司法命令被拘留及获知逮捕原因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10 和原则 13，《宪法》第 23 条均有此规定)。

32. 来文方指出，对 Nyanzi 女士实施逮捕者没有说明身份，没有告知她逮捕的原因，也没有出具逮捕证。此外，来文方报告称，在 Nyanzi 女士被拘留且尚未得到律师帮助期间，警察对她进行了审讯并试图记录供词，对此她表示反对。Nyanzi 女士到出庭时才被正式告知所受指控。

<sup>3</sup> 见第 1128/2002 号来文，De Morais 诉安哥拉，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

<sup>4</sup> 见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

<sup>5</sup> 例如，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

侵犯了被迅速带见法官和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33. 据来文方所称，政府未能在 48 小时内将 Nyanzi 女士送交法院，在见到律师前将其隔离拘留 18 小时，并且通过要求做精神鉴定迟迟不受理她的保释申请。这侵犯了她被迅速带见法官和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原则 11(1)、原则 32 和原则 37，《宪法》第 23 条第 4 款(b)项均有此规定)。

34. 鉴于警方未出具逮捕证，来文方还指出警方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该条规定，对于非严重罪行，如果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将此人带到治安法庭的做法“不可行”，则必须予以保释。基拉市的警官据称借口无权准予保释，拒绝了 Nyanzi 女士的保释请求。

侵犯了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

35. 据来文方所称，当局侵犯了 Nyanzi 女士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宪法》第 28 条第 3 款(c)项有此规定)。

36. 2017 年 4 月 10 日，控方向治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 Nyanzi 女士接受精神鉴定。来文方报告称，Nyanzi 女士及其律师直到出庭才获知有此项申请，没有获得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由于 Nyanzi 女士事先无法就此项申请准备辩护，审理延期举行，其保释申请也因此推迟审理。

侵犯了在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

37. 来文方认为，当局将 Nyanzi 女士与被定罪囚犯一起关进最高安全等级监狱，强迫她接受精神检查，准许探访的次数也低于其他被拘留者，这些做法侵犯了 Nyanzi 女士在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和第十四条第 2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原则》原则 8 和原则 36，《宪法》第 28 条第 3 款(a)项均有此规定)。

侵犯了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

38. 据来文方所称，据称 Nyanzi 女士在基拉市警察局遭到殴打，政府不允许她获得女性卫生用品，还企图强行进行精神鉴定，这些做法侵犯了她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的权利，以及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第 2、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原则》原则 1 和原则 6，《宪法》第 24 和第 44 条均保护上述权利)。

侵犯了被告讯问对其不利的证人的权利

39. 据来文方所称，检方根据警方媒体犯罪部门负责人的一份宣誓证词要求法院让 Nyanzi 女士接受精神检查，而此人并非专家，仅依据他与 Nyanzi 女士打交道的情况声称她有精神健康问题。宣誓证词声称，Nyanzi 女士在基拉市警察局拘留期间经历了“不稳定阶段”并“做出不寻常的举动”。宣誓证词还附有她 2016 年举行抗议的照片，作为她精神错乱的证据，并且在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声称 Nyanzi 女士曾有一次被收入精神病院。然而，来文方指出，Nyanzi 女士的律师没有得到机会与警方媒体犯罪部门负责人对质，此人不在场，因此无法检验他的性格或能力。

40. 来文方认为，当局未给予 Nyanzi 女士的律师与警方媒体犯罪部门负责人对质的机会，从而侵犯了 Nyanzi 女士讯问对其不利的证人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保护这项权利)。

### 第五类任意拘留

41. 来文方最后指出，对 Nyanzi 女士的拘留还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原因是她的政治见解、对政治活动的参与及社会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的身份。

### 政府的回复

42. 2017 年 5 月 9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乌干达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Nyanzi 女士目前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当局逮捕和持续拘留她所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该国已经批准的人权条约。此外，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确保 Nyanzi 女士的身心完整。

4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复，而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 讨论情况

44.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6. 工作组还重申，它在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sup>6</sup> Nyanzi 女士是维护妇女权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的知名学者和社会活动人士，工作组需要进行这种严格审查。<sup>7</sup>

### 第一类

47. 工作组将研究适用于其审议此案件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即不援引法律依据而剥夺自由。

<sup>6</sup> 例如，见第 38/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国内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应采用更高标准审查政府的行为，特别是有指称一贯存在骚扰行为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9 条第 3 款。

<sup>7</sup>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6 条(c)项。人权维护者有权调查侵犯人权事件、收集有关信息并进行报告，见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48.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Nyanzi 女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被“飞虎队”便衣警察逮捕，当时她正试图离开坎帕拉一家酒店的活动现场，警察未出具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的理由。她被警方隔离拘留 18 小时，期间遭到殴打，衣衫被撕破，要求获得女性卫生用品也遭到拒绝，此后才获准面见律师。该国政府未能就最初逮捕和拘留 Nyanzi 女士提供任何法律依据。

49. 鉴于 Nyanzi 女士还丧失了就被剥夺自由提出质疑的权利，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规定，《公约》第九条“要求符合关于下列问题的国内法则：何时必须从法官或其他官员获得继续拘留的授权，……必须在何时将被拘留者带至法庭，以及拘留的法定期限”(见第 23 段)。

5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没有采取必要的正式程序确立以下措施的法律依据：逮捕并隔离关押 Nyanzi 女士，不许她会见律师和家人，以及出庭前的拘留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限制。

51. 工作组因此认定，对 Nyanzi 女士最初的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sup>8</sup>

## 第二类

52. 工作组回顾指出，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与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见，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权利。<sup>9</sup> 对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表示，仅仅被视为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委员会尤其关切关于冒犯君主这类问题的法律(见第 38 段)。

53. 《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sup>10</sup> Nyanzi 女士是著名的女权倡导者，尤其倡导为女学生提供免费卫生用品，这不仅涉及卫生设施权，而且事关接受教育的权利。<sup>11</sup> 她还毫不妥协地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及健康权。

<sup>8</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

<sup>9</sup> 同上，第 9 条。

<sup>10</sup> 见 De Morais 诉安哥拉，第 6.7 段。

<sup>1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需求，逐步推广安全的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贫困城市地区这样做。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29 段。另见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第 5 (e) 段。

54. Nyanzi 女士批评第一夫人、教育部长珍妮特·穆塞韦尼未能履行政府免费提供卫生巾的选举承诺，并在 2016 年大选中公开支持反对派，这是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行使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政府和公共事务的权利。<sup>12</sup>

55. 在被逮捕前，Nyanzi 女士因为在脸书发帖批评穆塞韦尼总统及担任教育部长的第一夫人受到刑事调查和犯罪情报局的审问，在去参加学术会议时登机受阻，而且从乌干达最大的公立大学的岗位上停职，这所大学由第一夫人掌管，<sup>13</sup> 其住所也遭到突袭，姐姐和支持者受到武装人员的骚扰。

56.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警察总长公开声明他下令逮捕 Nyanzi 女士的原因是她在社交媒体上的活动，政府发言人在一次访谈中说他怀疑“Nyanzi 或者她身后的势力，也就是贝西杰及其同伙，再加上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摇旗呐喊的人，能够就任何问题与政府展开旷日持久的政治斗争”。<sup>14</sup>

57. 关于根据 2011 年《滥用计算机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提出的起诉，工作组无法认定因据称违法行为而剥夺 Nyanzi 女士的自由，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目的是必需且相称的。如上所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仅仅被视为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sup>15</sup>

58. 工作组难以认定，有理由认为 Nyanzi 女士的帖子会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更不用说公共卫生或道德。政府没有说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中允许对表达自由做出的限制，例如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需的限制，适用于她的案件。

59. 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定，假借法律之名根据 2011 年《滥用计算机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剥夺 Nyanzi 女士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任意拘留。

### 第三类

60. 工作组还审议了对 Nyanzi 女士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严重到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任意拘留。

<sup>12</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13 条第 1 款。

<sup>13</sup> Nyanzi 女士从马凯雷雷大学的岗位上停职，引发了对学术自由和高等教育机构自主权的严重关切。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9 至 40 段。

<sup>14</sup> 公共官员发布此类言论进一步引发了对违反无罪推定的关切，工作组在以下第三类中考虑了这个问题。虽然在民主社会无罪推定必须兼顾公众知情权，但后者必须与前者相称。例如，见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judgment, BVerfGE 35, 202-245, 1973 年 6 月 5 日(德国)和 26-1(A) KCCR 534, 2012 Hun-Ma 652, 2014 年 3 月 27 日(大韩民国)。

<sup>15</sup> 见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61. 工作组特别考虑了下列因素，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些情况提出异议：

(a) Nyanzi 女士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而是被警方隔离关押。这实际上否认了她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和第九条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

(b) Nyanzi 女士没有被迅速和详细告知所受刑事指控的性质和原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

(c) Nyanzi 女士在最初拘留期间被隔离关押，不允许联系家人或律师，受讯问时没有律师在场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殴打和不许得到卫生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十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及《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和丁项)；<sup>16</sup>

(d) 2017 年 4 月 10 日 Nyanzi 女士被带见法官时，她和律师没有被事先告知检方申请做精神鉴定，她也没有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宪法》第 28 条第 3 款(c)项)；

(e) Nyanzi 女士因拒绝接受精神鉴定而不得保释，通常只有强奸等罪行才需进行此类检查。尽管她还没有被定罪，却与死囚一起还押在最高安全等级监狱，这有悖于无罪推定原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和第十四条第 2 款)；

(f) Nyanzi 女士的律师未获准与警方媒体犯罪部门负责人对质，而检方是根据此人的宣誓证词要求法院让她接受精神检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g) 政府发言人承认 Nyanzi 女士一案没有得到正常处置，但又表示怀疑 Nyanzi 及其她身后的势力能够与政府展开旷日持久的政治斗争。此种言论被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

62. 工作组认为，被拘留者被隔离关押、接受讯问时没有律师在场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最低保障措施。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国际法院的判决认为，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已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sup>17</sup>

63. 工作组认为，侵犯 Nyanzi 女士公正审判权的做法十分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她的自由属第三类任意拘留。

《滥用计算机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

64. 工作组将进一步从合法性原则及其对公正审判权影响的角度，阐述《滥用计算机法》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的适当性。正当程序的根本保障之一是合法性原则，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该原则与 Nyanzi 女士一案尤为相关。总体而言，合法性原则确保无一被告受到国家的任意惩处或追溯惩处。也就是说，公众不知情的犯罪不得用来定罪；某项刑法过于模糊，或系在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后为追溯定罪而通过，不得据以提出指控。

<sup>16</sup> 另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 5 段。

<sup>17</sup> 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5 条。

65. 措辞模糊宽泛的法律为滥用留下空间，因此可能对行使表达自由权产生寒蝉效应，同时令被告难以或不可能获得公正审判，因此有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2 款和《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原则。<sup>18</sup> 此外，工作组还在判例法中认定，程序不符合第十五条的拘留依照《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定义必然是任意的。<sup>19</sup>

66. 工作组还表示关切的是，反恐法律“使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不清，含义很广，对无辜者和嫌疑犯不加区别，一律视为恐怖主义分子，从而增大了任意拘留的危险”，导致“合法民主反对派成了适用此种法律的受害者”（见 E/CN.4/1995/31，第 25 (d)段）。具体而言，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法规必须按以下方式制定：法律必须有适当的可用性，以便个人能够明白法律如何限制了他们的行为，法律措辞必须足够准确，以便个人据以规范自己的行为（见 E/CN.4/2006/98，第 46 段）。

67. 对恐怖主义行为（例如，见 CCPR/CO/81/BEL，第 24 段）及有组织犯罪等其他刑事犯罪（例如，见 CCPR/C/79/Add.115，第 12 段）定义含糊表示的关切，同样适用于措辞宽泛的禁止批评政府当局的禁令所列的据称违法行为。对此，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计算机法》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包含不明确的措辞，令潜在的不知情被告无法预见。<sup>20</sup>

68. 工作组还对政府据称出于政治目的滥用精神病制度表示关切。工作组指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规定，确定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应依据国际接受的医疗标准，绝不应以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或是否属某文化、种族或宗教群体，或与精神健康状况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理由为依据。（原则 4，第 1 和第 2 项）。

69. 工作组还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卫生保健场所中的伤害行为对各国提出的建议：通过法律框架和司法及行政机制，包括防范伤害行为的政策和做法，在平等的基础上毫无例外地维护所有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权；采取能够弘扬自主权、自决权和人的尊严的政策和规则（见 A/HRC/22/53，第 85 (e)段）。

70. 此外，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某知名记者因在社交媒体发帖为 Nyanzi 女士批评第一夫人而辩护，在一个秘密地点遭到几个小时的殴打和审讯，并在枪口下被迫删除她在社交媒体上所有关于 Nyanzi 女士所倡导的问题的帖子。此类报复行为及隔离关押的做法将受害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使他们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

<sup>18</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第 2 款和 CCPR/C/KWT/CO/3 号文件第 41 段。

<sup>19</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29/2007 号来文，Fardon 诉澳大利亚，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2)段。

<sup>20</sup> 另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52 段。

##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tella Nyanz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72. 工作组请乌干达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tella Nyanzi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非洲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Stella Nyanzi，并根据国际法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敦促乌干达政府使有关立法，尤其是用于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滥用计算机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a)项和第 25 条，符合乌干达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Nyanz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Nyanz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Nyanz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乌干达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1</sup>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

<sup>2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